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11樓
承辦人：蔡旻樺
電話：81013499
電子信箱：1233@twse.com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證上一字第111000144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00014421A0C_ATTCH6.pdf、00014421A0C_ATTCH5.docx）

主旨：檢送「修正本公司『營業細則』第47條、『對有價證券上市
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』第4條暨『對有
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
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』第3條公告」乙份如附件，請查
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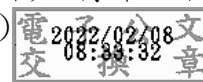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」，開放我國企業得採行總括申報發行新股制度，修正本公司旨揭三部規章。
- 二、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系統配合新增之現金增資總括申報作業預計於111年3月底完成，上市公司如於前揭申報程式上線前採行總括申報發行新股者，應以現行申報系統之現金增資格式辦理申報，俟新申報格式上線後應即補行申報。

正本：各上市公司、各證券承銷商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(含附件)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(含附件)、全國律師聯合會(含附件)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博仲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本公司電腦規劃部(含附件)、上市二部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